

股票代碼 336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8 日

新 竹 市 科 學 園 區 工 業 東 二 路 1 號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科 技 生 活 館 4 樓 巴 哈 廳)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明細表	12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7
七、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參、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4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五、公司章程	7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4 樓巴哈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三、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3. 114 年度未配發董事酬勞，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第 12~13 頁(附件三)。

四、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2. 依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屆期，故不再辦理。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168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常會，請參閱第 14~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蒨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6~36 頁(附件五至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94,133 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43 頁(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4~48 頁(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53 頁(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

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本公司目前尚無決定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

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針對前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三、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無此情形。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

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歷經數年來對於精密光纖封裝技術的投入，加上半導體技術發展與科技產業趨勢的加乘下，我們在矽光封裝的產業上取得了關鍵的位置，除了獲得經濟部科技科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的肯定外，亦持續與國際客戶進行合作，開發符合 AI 發展需求的光通訊產品，並且持續推進後續之量產佈局規劃，115 年將是矽光封裝產品邁向國際舞台關鍵的一年。

114 年度上證合併營收為 1,891,994 仟元，EPS0.16 元，在上證專注於矽光業務發展與研發投入下，公司仍然積極爭取在原有光通訊元件領域相關業務，維持公司穩健的營運能量，扮演著企業轉型推手的角色。我們將集中資源滿足關鍵客戶需求，將核心業務聚焦策略產品，拓展光通訊產品在伺服器產業之應用；於矽光封裝業務的規劃，除配合國際大廠規劃與進度，與 IC 設計公司充分合作，提供客戶所需要的規格要求外，亦將配合客戶建立專屬產線，以符合客戶在產品量產上的要求。

在研發的布局上，我們將聚焦於高密度光學耦合、矽光封裝整合、與自動化製程能力提升，並推動製程標準化與模組化平台，建立從光纖陣列、封裝到測試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配合客戶規格持續精進，強化自動化生產與測試設備的開發外，並進一步與客戶共同挑戰技術的極限，掌握技術的創新與專利佈局、保持在產業中的領先地位。

在生產規劃上，除了泰國廠建廠及新竹廠無塵室擴建工程，滿足客戶對於量產規劃之需求外，也進行最佳班別規劃及人力之擴充建置計畫，以提供客戶要求的出貨數量與品質，及支援各項研發工程驗證產品所需，並同步推進自動化機台量產之最佳配置，及智慧生產系統的優化。

在數位轉型及強化資安的規劃上，今年除完成 ISO27001 資訊安全系統認證外，將推動 0 信任專案，進一步強化資訊安全的管控；在企業永續發展(ESG)方面，除了秉持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的公司治理方針外，將全面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推動 ISO14001 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以確保在環境保護與職安健康方面達到更高標準。此外，公司亦規劃推動 RBA CSR 體系，以強化勞工權益保護、廠內環境符合國際更高標準要求、健全供應鏈管理並深化社會責任實踐。

上詮秉著誠信與企業良知，不論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一步一腳印的深化台灣光通訊能力的建立，並且積極參與社福團體之公益活動，攜手努力創造永續、低碳及樂於回饋社會公益的企業，期許今年能在穩健的基礎上，走向企業發展的另一個高峰；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上詮將掌握 AI 發展的契機，全力擴展技術優勢及佔領市場領先地位，以回饋各位股東投資人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松福



總經理 胡頂達



會計主管 游雅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十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郭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6)		領取自公以轉資業母司 領來子司外投事或公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林松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立秋	-	-	-	-	-	-	30	30	30 0.19%	30 0.19%	-	-	-	-	-	-	-	-	-	30 0.19%	30 0.19%	-
董事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方豪	-	-	-	-	-	-	30	30	30 0.19%	30 0.19%	-	-	-	-	-	-	-	-	-	30 0.19%	30 0.19%	-
董事	胡頂達	-	-	-	-	-	-	-	-	-	-	7,091	7,091	108	108	-	-	-	-	-	7,199 44.45%	7,199 44.45%	-
獨立董事	郭麗珍	1,200	1,200	-	-	-	-	45	45	1,245 7.69%	1,245 7.69%	-	-	-	-	-	-	-	-	-	1,245 7.69%	1,245 7.69%	-
獨立董事	王子明	1,200	1,200	-	-	-	-	45	45	1,245 7.69%	1,245 7.69%	-	-	-	-	-	-	-	-	-	1,245 7.69%	1,245 7.69%	-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200	1,200	-	-	-	-	40	40	1,240 7.66%	1,240 7.66%	-	-	-	-	-	-	-	-	-	1,240 7.66%	1,240 7.6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四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168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季度	114 年第一季 實際數	114 年第二季 實際數	114 年第三季 實際數	114 年第四季 預估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營業收入	411,403	582,076	507,741	366,000	1,867,220
營業成本	340,859	467,157	386,848	302,028	1,496,892
營業毛利	70,544	114,919	120,893	63,972	370,328
營業費用	77,377	82,769	109,959	109,944	380,049
營業淨(損)益	(6,833)	32,150	10,934	(45,972)	(9,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1	(18,805)	10,292	7,260	7,768
稅前淨(損)益	2,188	13,345	21,226	(38,712)	(1,953)
本期淨(損)益	1,110	16,870	20,579	(34,880)	3,679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科目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67,220	1,891,994	24,774	101.3%
營業成本	1,496,892	1,537,079	40,187	102.7%
營業毛利	370,328	354,915	(15,413)	95.8%
營業費用	380,049	354,427	(25,622)	93.3%
營業淨(損)益	(9,721)	488	10,209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68	22,324	14,556	287.4%
稅前淨(損)益	(1,953)	22,812	24,765	(1,168.0)%
本期淨(損)益	3,679	16,194	12,515	440.1%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1.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各為 101.3%及 95.8%，營業收入較預估增加 24,774 千元，而營業毛利較預估減少 15,413 千元，主要係因新產品良率尚低，營業成本較高所致。
2. 營業費用較預估減少 25,622 千元，主要係因迴轉員工酬勞估列，以及第四季配合研發專案進度，研發領料減少造成研發費用降低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預估增加 14,556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配合矽光業務發展，改良及優化已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並將其整合至矽光產線，產生資產回升利益所致。
4. 整體而言，114 年度本期淨利為 16,194 千元，達成率為 440.1%，並較同期(113 年度)增加 64,466 千元，營運表現由虧損轉為盈餘，上詮仍將持續維持公司穩健營運量能，並積極推動矽光相關業務之研究及市場拓展，以強化公司中長期營運之穩定性。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00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集團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1,972	45	\$ 1,469,741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700	1	43,0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	-	2,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6,416	9	282,46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5	-	10,5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52	-	-	-
130X	存貨	六(六)	408,706	13	287,85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585	2	45,1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7,389	70	2,141,288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8	1	100,45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47,424	21	485,10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4,894	3	95,7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920	-	49,724	2
1780	無形資產		22,375	1	31,8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5,560	2	50,7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75,580	2	9,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690	30	825,940	28
1XXX	資產總計		\$ 3,157,079	100	\$ 2,967,228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3,133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23	-	8,616
2150	應付票據			2,669	-	1,905
2170	應付帳款			190,965	6	199,7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8,865	4	102,5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3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153	-	11,00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346	1	16,18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20	-	2,8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1,974	16	347,2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03	-	5,6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254	3	82,05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1,7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13	3	89,377
2XXX	負債總計			607,987	19	436,59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36,406	33	1,036,4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63,952	47	1,439,85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6,341	4	136,3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87	7	221,187
3350	待彌補虧損		(	84,040)	(	81,4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24,754)	(	221,713)
3XXX	權益總計			2,549,092	81	2,530,636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157,079	100	\$ 2,967,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91,994	100	\$	1,36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	1,537,079)	(81)	(	1,184,721)	(87)
5900 營業毛利			354,915	19		179,15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917)	(2)	(	29,349)	(2)
6200 管理費用		(	110,261)	(6)	(	96,3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250)	(11)	(	146,64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	-	(	1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4,427)	(19)	(	272,532)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8	-	(	93,3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9,261	1		13,4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746	1		12,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7,549)	-		15,4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8,134)	(1)	(	2,6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	1,6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24	1		36,84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812	1	(	56,5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6,618)	-		8,26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94	1	(\$	48,27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46,017)	(2)	(\$	47,50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981	-		19,3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	997)	-	(	3,8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033)	(2)	(\$	32,0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39)	(1)	(\$	80,293)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94	1	(\$	48,2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39)	(1)	(\$	80,293)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本期淨損	-	-	-	-	(48,272)	-	-	(48,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5,480	(47,501)	(3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72)	15,480	(47,501)	(80,2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	-	(1,2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960	(52,960)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50,000	472,000	-	-	-	-	52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十九)(三十)	-	(49,320)	-	-	-	-	(49,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33,170)	-	33,17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本期淨利	-	-	-	-	16,194	-	-	16,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984	(46,017)	(42,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94	3,984	(46,017)	(25,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18,792)	-	18,792	-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	-	-	-	-	20,200	-	20,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24,095	-	-	-	-	24,09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6,406	\$ 1,463,952	\$ 136,341	\$ 221,187	(\$ 84,040)	(\$ 2,230)	(\$ 222,524)	\$ 2,549,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812	(\$ 56,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107,288	100,3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672	13,9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	4,361)	(1,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134	2,6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9,261)	(13,4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14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二十七)	24,0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	1,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79)	52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4,5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及六 (二十四)	20,2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四) (	15,615)	(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8	(1,820)
應收帳款		6,049	(3,551)
其他應收款		2,540	326
存貨	(	120,849)	(43,046)
其他流動資產	(	36,431)	(30,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6,093)	6,360
應付票據		764	32
應付帳款	(	8,751)	82,717
其他應付款		2,009	19,160
負債準備	(	2,851)	5,804
其他流動負債		3,470	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	83,009
收取之股利		1,140	4,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631)	(17,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52)	69,705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11	\$ 168,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15,439	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54,220)	(181,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63
取得無形資產	(	6,211)	(34,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8	1,0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634)	46,786
收取之利息		18,492	13,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4,827)	18,8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44,043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990,9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1,65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2,332)	(16,8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	(	49,29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22,000
支付之利息	(	7,571)	(2,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572	453,276
匯率影響數		2,938	14,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7,769)	556,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741	913,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1,972	\$ 1,469,7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57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0,344	41	\$ 1,265,014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700	1	43,0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	-	2,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8,000	7	270,78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777	2	51,4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5	-	8,6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3	-	-	-
130X	存貨	六(六)	280,627	9	219,17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39	1	28,9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1,678	61	1,889,581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8	1	100,45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2,990	11	318,43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84,232	19	435,86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064	3	70,9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920	-	49,724	2
1780	無形資產		21,882	1	31,3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5,560	2	50,7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64,696	2	6,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4,281	39	1,066,940	36
1XXX	資產總計		\$ 3,005,959	100	\$ 2,956,521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3,133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23 -		8,616 -
2150	應付票據			2,669 -		1,905 -
2170	應付帳款			45,710 2		28,36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438 2		212,42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2,093 4		80,9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153 -		11,0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42 -		2,7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40 -		1,9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1,301 13</u>		<u>347,941 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03 -		5,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807 2		70,6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566 2</u>		<u>77,944 2</u>
2XXX	負債總計			<u>456,867 15</u>		<u>425,885 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36,406 34		1,036,40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63,952 49		1,439,857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6,341 5		136,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87 7		221,187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84,040) (3) (		81,44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24,754) (7) (		221,713) (8)
3XXX	權益總計			<u>2,549,092 85</u>		<u>2,530,636 8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005,959 100</u>	\$	<u>2,956,52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757,503	100	\$	1,314,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	1,447,154)	(82)	(	1,190,316)	(90)
5900 營業毛利			310,349	18		124,02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530)	-		1,17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2	-		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991	18		125,19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111)	(2)	(	25,370)	(2)
6200 管理費用		(	86,397)	(5)	(	72,0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251)	(12)	(	146,64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7,741)	(19)	(	244,079)	(19)
6900 營業損失		(	16,750)	(1)	(	118,88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761	1		12,58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6,602	1		7,6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4,731	1		3,2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7,057)	-	(	1,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9,170)	(1)		28,6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7	2		50,73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117	1	(	68,1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923)	-		19,87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94	1	(\$	48,27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46,017)	(2)	(\$	47,50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981	-		19,3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	997)	-	(	3,8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033)	(2)	(\$	32,0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39)	(1)	(\$	80,293)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本期淨損		-	-	-	-	(48,272)	-	-	(48,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80	(47,501)	(3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72)	15,480	(47,501)	(80,2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	-	(1,2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960	(52,960)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50,000	472,000	-	-	-	-	-	52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9,320)	-	-	-	-	-	(49,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	(33,170)	-	33,17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本期淨利		-	-	-	-	16,194	-	-	16,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84	(46,017)	(42,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94	3,984	(46,017)	(25,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	(18,792)	-	18,792	-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	-	-	-	-	-	20,200	-	20,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24,095	-	-	-	-	-	24,095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036,406	\$ 1,463,952	\$ 136,341	\$ 221,187	(\$ 84,040)	(\$ 2,230)	(\$ 222,524)	\$ 2,549,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117	(\$ 68,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81,641	77,5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585	13,8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四) (4,361)	(1,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057	1,3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761)	(12,587)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三) (1,14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七) 24,09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70	(28,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1)	(10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四) (15,615)	(689)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642)	(1,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8	(1,820)
應收帳款	62,798	(7,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0	29,830
其他應收款	2,549	(2,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	1,856
存貨	(61,457)	(18,999)
其他流動資產	2,633	(21,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4	32
應付帳款	17,348	(15,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83)	(60,331)
其他應付款	(1,220)	14,820
合約負債-流動	(6,093)	6,360
負債準備-流動	(2,851)	5,804
其他流動負債	3,345	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301)	(89,854)
收取之股利	六(三) 30,314	43,962
支付之所得稅	(4,654)	(7,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9	(53,86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11	\$ 168,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15,439	6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29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75,506	97,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2,007)	(168,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301
取得無形資產	(6,073)	(38,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8,900)	46,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8	1,093
收取之利息	17,992	12,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637)	121,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44,043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0,9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65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374)	(3,4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	(49,29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22,000
支付之利息	(6,493)	(1,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608	467,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670)	535,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014	729,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0,344	\$ 1,265,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附件七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441,47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2,8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94,133
本期待彌補虧損	(84,040,150)
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4,040,1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酌修文字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 (略)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取得或處分屬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取得或處分屬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叁仟萬元。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叁仟萬元。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略)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略)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u>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酌修文字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名詞之定義彙總於第三條說明
第三條	<u>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名詞之定義彙總於第三條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除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40%，除此<u>之</u>外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除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40%，除此<u>公司</u>外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略)	酌修文字
第六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	補充評估擔保品取得之評估及酌修部分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審查程序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暨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並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作業</u>程序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審查程序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暨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並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第七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於</u>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再</u>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略)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u>本</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略)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部分條文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並依<u>該</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本</u>作業程序並依<u>本</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u>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已於第三條說明公告申報之定義，因此簡化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u>公司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事會通過<u>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依<u>前</u>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	酌修部分條文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u>作業</u>程序」)，以資遵循。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u>)，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酌修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u>作業</u>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u>辦法</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本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權益。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u>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略）	刪除已於第三條提及之淨值定義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作業</u>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是否符合本<u>作業</u>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u>作業</u>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略)	酌修文字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作業</u>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u>於</u>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並依<u>該</u>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本</u>作業程序並依<u>本</u>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依<u>前</u>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修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u>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u>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

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叁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取得或處分屬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叁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參仟萬元。
- (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下列單位負責執行：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行政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之一：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超過限額部分，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1%。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5.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董事長:每筆交易等值美金叁佰萬元以上。
- (二) 總經理:每筆交易為等值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至叁佰萬元(含)以下。
- (三) 財務主管:每筆交易為等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國內外金融機構。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4. 公司不得放棄對 FIOPTec INC.（以下簡稱 FIOPTec-K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IOPTec-KY 不得放棄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

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及格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依相關法令之格式規定申報。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除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 40%，除此公司外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四)所謂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可辦理展期。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其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放期限；資金貸與計息方式得由公司間約定之，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審查程序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暨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並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

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權責單位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權責單位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擔保品或保證票據或保證人，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二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六個月)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附錄三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

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

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歧器、組合式連接器。

(2) 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 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與變更、地址變更、

股票遺失及毀損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可供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附錄六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月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松福	5,494,910	4.84%
董事	張立秋	401,000	0.35%
董事	美好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豪	3,753,279	3.30%
董事	胡頂達	964,293	0.85%
獨立董事	郭麗珍	0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613,482	9.34%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36,405,670 元，已發行股份 113,640,567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